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1,3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3年12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王琦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12月12日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7、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2024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6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8人，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56,28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

11、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5年8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11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94,049,696股减少至193,880,696股。

13、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3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81,3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2%。具体如下：

(一)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月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2月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6年2月5日届满，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未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公司股票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4年至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考核目标为：以2023年度为基准年，202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4-2026年)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后续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以2023年度为基准年，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174.44%，增长率不低于50%。满足解锁条件。
5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A(优秀)档次解锁比例100%；B(合格)档次解锁比例70%；C(不合格)档次解锁比例0%。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27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4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鉴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为此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299名调整为290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699.92万股调整为681.97万股。

2、2024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29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81.97万股，授予价格为18.52元/股，授予日为2024年1月8日。

3、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289名，授予登记数量为680.97万股。

4、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依法提出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终止后公司不同意续订或公司经济性裁员等原因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前述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9,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依法提出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终止后公司不同意续订等原因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前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720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实施完毕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公示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情况一致。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3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81,3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2%。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吴艳梅	副总经理	40,000	12,000	30
2	吴陈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	12,000	30
3	程牧	副总经理	40,000	12,000	30
4	蒋新荣	副总经理	40,000	12,000	30
5	陈志	财务总监	40,000	12,000	30
6	蒋甘雨	副总经理	30,000	9,000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67人)			6,374,500	1,912,350	30
合计			6,604,500	1,981,350	30

注：上表中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人数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均不包括本次5名离职人员数及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计1,981,3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73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合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5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7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93,880,696股变更为193,858,97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93,880,696元人民币变更为193,858,976元人民币。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880,69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858,976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93,880,69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3,880,696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93,858,97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3,858,976股，其他类别股0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变更后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议案1.00、2.00为特别表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宜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邮编：325606，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翁垟街道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陈冉、黄钰

电话号码：0577-57100785； 传真号码：0577-57100790-2066

电子邮箱：hy@czt.com.cn

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7"，投票简称为"意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23年12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王琦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12月12日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7、2023年12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6月12日至2023年12月12日)，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2024年1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6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8人，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656,28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3日。

11、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5年8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办理完成11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94,049,696股减少至193,880,696股。

13、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依法提出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终止后公司不同意续订或公司经济性裁员等原因而离职的，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依法提出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终止后公司不同意续订等原因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前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720股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方式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回购价格调整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94,049,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5月29日，公司实施完毕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94,049,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6年6月1日，公司实施完毕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93,880,6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回购价格将作如下调整：

$P=P_0-V=18.52-0.10-0.10-0.5=17.82$元/股

因此，因公司依法提出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终止后公司不同意续订等原因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7.8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资金总额初步预计为387,050.40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21,720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38,983	5.90	-21,720	11,417,263	5.8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441,713	94.10		182,441,713	94.11
三、总股本	193,880,696	100.00	-21,720	193,858,976	100.00

注1：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2：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符合《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除尚需召开股东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等事项予以审议，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及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原因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1,3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02%。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依法提出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期满终止后公司不同意续订等原因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前述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720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实施完毕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变更后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6年6月23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6年6月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提名张玉青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张玉青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我们认为，提名张玉青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会议决定提名张玉青女士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张玉青女士的委任须经本行股东会审议批准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核准，其董事任期3年，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计算。

张玉青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二、提请召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3票，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5年度股东会拟于2026年6月26日(周五)在北京召开，有关详情请见本行另行发布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张玉青女士简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

张玉青女士简历

张玉青女士，1974年10月出生，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英国伦敦大学帝国理工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经常项目管理司副处长、处长、副巡视员、副司长兼二级巡视员。

张玉青女士与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持有本行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19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	√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	√	√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	√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方案	√	√
6	选举张玉青女士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本行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5年度执行情况报告、2025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及2025年度主要股东(含大股东)情况评估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25年12月27日、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6月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本行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cn, www.abchina.com)刊载。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4,6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注：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应当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88	农业银行	2026/6/22

(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拟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6年6月22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2)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13点50分－14点50分，14点5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本行总行。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臧鹏运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邮编：1000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5108538

传真：010-85126571

电子邮箱：zangpengyun@abchina.com.cn

(二) 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回复

附件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对外捐赠额度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方案			
6	选举张玉青女士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